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准羽女士(「劉女士」)為(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豁免有關鄭世強先生(「鄭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聯交所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鄭先生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2. 劉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2日起生效。劉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何燕群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2日起生效。

鄭先生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何女士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